

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進用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約用護理人員之進用，依本要點之規定。 <u>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u>	一、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約用護理人員之進用，依本要點之規定。	為利實務執行，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護理人員，係本縣各級學校編制未置專業護理人員，惟因應學校健康檢查及緊急傷病照護等業務需要以契約進用之人員。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護理人員，係本縣各級學校編制未置專業護理人員，惟因應學校健康檢查及緊急傷病照護等業務需要以契約進用之人員。	本點未修正。
三、擔任約用護理人員，應具資格條件如下： (一) 經合格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	三、擔任約用護理人員，應具資格條件如下： (一) 經合格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u>約用護理人員應具之條件及報酬標準如附件一。</u>	一、本點第二款參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明定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款次。 二、現行規定第二項約用護理人員之薪酬事項，與第六點規定之性質相同，爰移列至第六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約用護理人員工作期限，依契約規定；約用期間如經費不足，應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受僱人已屆滿六十五歲、心神喪失或身體失能不堪勝任工作者，應即終止契約。	四、約用護理人員工作期限，依契約規定；約用期間如經費不足，應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受僱人已屆滿六十五歲、心神喪失或身體失能不堪勝任工作者，應即辦理退休。	依勞動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五、約用護理人員之進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如下：</p> <p>(一) 約用期間。</p> <p>(二) 擔任工作內容。</p> <p>(三) 約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p> <p>(四) <u>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u>。</p> <p>(五) <u>權利及義務</u>。</p> <p>(六) <u>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u>。</p> <p>(七) <u>終止契約事由</u>。</p> <p>(八) <u>其他必要事項</u>。</p> <p>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p>	<p>五、約用護理人員應訂立契約，並俟簽妥契約後始予報到；契約內容如下：</p> <p>(一) 約用期間。</p> <p>(二) 擔任工作內容。</p> <p>(三) 約用期間報酬。</p> <p>(四) 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解僱之原因。</p> <p>(五) 其他必要事項。</p> <p>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p>	<p>一、本點參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明定約用護理人員與機關訂定契約之內容。</p> <p>二、本點第一項增列契約內容應載明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權利及義務及終止契約事由之規定，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為第六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約用護理人員之報酬視應具備之資格條件，<u>認定支給報酬之等別及薪點</u>。約用護理人員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一。</p> <p><u>前項報酬標準依行政院核定之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標準給與，並得在其核定數額範圍內，由本府核定</u>。</p> <p><u>進用約用護理人員，除就具擬任職務相關職前年資另有規定者外，依第一項報酬標準所列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u>。</p>	<p>六、約用護理人員之報酬應視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依附件一報酬標準表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僱用契約中訂定之。</p>	<p>一、本點第一項依本府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府教體字第一一四〇四五五八八八號函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年度考核晉薪案，修正各等別約用護理人員報酬薪點改級距設計。</p> <p>二、本點第二項由現行第三點之附件一文字移列，明定於本要點，並依實務執行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使各機關進用約用護理人員有認定起支薪點之依據，以免寬濫，爰增列第三項。</p>
<p>七、約用護理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並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保險及退休相關事宜。</p>	<p>七、約用護理人員，除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辦法、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於</p>	<p>本點有關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之規定各有其適用對象，原不含約用護理人員；另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是強制性社會保險，參酌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之相關人事規定，亦無就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特別說</p>

	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其依本要點約用之年資，不予以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明，爰依約用護理人員適用法規酌作文字修正，明定渠等保險及退休之權利義務事項。
八、各機關關於約用經費可容納範圍內，得比照行政院當年度核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八、各機關關於約用經費可容納範圍內，得比照行政院當年度核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配合行政院現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名稱修正本點所引規定名稱。
九、約用護理人員於約用期間死亡，其死亡當月之報酬准予支給。	九、約用護理人員於約用期間死亡，其死亡當月之報酬准予支給。	本點未修正。
十、約用護理人員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十、約用護理人員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41號令將「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各校進用約用護理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	十一、各校進用約用護理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	本點未修正。
十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約用護理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 <u>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u> ，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護理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機關與約用護	十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約用護理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擔任約用護理人員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之約用護理人員，不包括原	為應實務需要，爰參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u>理人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u>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約用護理人員。</p>	<p>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契約進用之情形。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約用護理人員。</p>	
---	---	--